

证券代码：836709

证券简称：昀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357 号苏州恒嘉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永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,276,4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276,4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276,4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9-005、2019-006、2019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276,4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9-007、2019-012、BG-01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276,4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作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276,4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作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276,4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战略规划，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9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276,4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9-008、2019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276,4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编号2019-00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8,276,43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审计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公司决定续聘该事务所。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编号2019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8,276,43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编号2019-010、2019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5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徐永亮、陈虹、薛磊及上海霁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9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276,4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经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评定，拟定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9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276,4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慧青、赵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

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